

乙方合同编号: 【 】

【平顶山】分公司与【
山县平安乡镇视频云

【政法委员会】（盖章）
马向阳
4101031006279
119号县法院内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鲁山县平安乡镇视频云监控维保】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鲁山县平安乡镇视频云监控维保】项目集成、维保服务、【物联网卡、数据专线】CT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维保服务费、【物联网卡、数据专线】CT业务费用等，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2。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4896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元)
鲁山县平安乡镇视频云监控维保项目	ICT-IOT集成费 (信息技术服务)	950000.00	6	57000.00	1007000.00
	ICT-IOT维保费 (信息技术服务)	529528.30	6	31771.70	561300.00
	物联网卡	1471.70	6	88.30	1560.00
	数据专线	843853.21	9	75946.79	919800.00
合计		2324853.21	/	164806.79	248966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集成完成进度 97%后进行项目第一次验收，完成进度 100%后进行终验，





项目完成终验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90%【即 2240694.00 元】，
剩余 10%【即 248966.00 元】在合同签订第十三个月内支付。】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中共鲁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7156685817】

地址：【鲁山县老城大街 119 号县委院内】

联系电话：【0359219895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715668581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7785】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5-39699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终验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 在乙方完成服务进度 97%（即完系统管理、视频管理、门户管理、事件管理集成服务）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验收合格报告。

在乙方完成服务进度 100%（即完成地图管理集成服务）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





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





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提供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





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鲁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鲁山县老城大街 119 号县委院内】

电话：【13592198955】

联系人：【李海港】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电话：【13592198868】

联系人：【王果果】

电子邮件：【13592198868@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4：河南移动物联卡业务协议

附件 5：数据专线业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技术规范书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一、 服务需求

鲁山县平安乡镇视频云监控维保项目服务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集成服务	县局综合监控管理平台，下属 22 个乡镇分布式管理平台等信息安全集成升级服务	套	1
2	维保服务	存储服务器以及监控显示屏、网络交换机及前端部分包含 730 个监控点等信息安全维保服务	套	1
合计				2

二、 技术要求

需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规划集成服务总体方案，具体包含时间节点、配合部门以及人员等信息。同时，需从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等维度规划设计，确保系统基本功能完善、实施操作可行性完备、施工人员或技术工程师能够快速开展工作。包含系统操作培训的相关内容，如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等。

软件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门户管理、事件管理、地图管理等业务系统。

1、系统管理

(1) 支持基本组织和业务组织的增删改查等功能；支持一键创建国标业务组织树；支持根据基本组织或者业务组织复制设备资源；支持自定义排序；

(2) 提供设备的统一接入及管理，包含：视频设备、门禁设备、出入口设备、对讲设备、报警设备、卡口设备、采集设备、解码设备等；支持 onvif、GAT1400、国标 28181、主流厂商 SDK 等多种接入协议；支持同时添加 GB28181 和 GAT1400 协议的设备接入；支持设备增、删、改、查功能，支持通道配置；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设备或者将设备导出成 excel 模板表格；支持通道批量生成国标码；支持通道



名称、通道 ID 检索；

(3) 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冻结、解冻、密码重置等功能；支持用户的安全信息配置，可设置用户及用户登录密码效期以及 IP/MAC 白名单地址配置；支持用户获取视频流的路数管控；支持用户名密码、PKI 等多种登录方式；支持用户复用管理；支持用户关联多个角色；

(4) 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关联权限，可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部门、组织以及系统资源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的复制能力；支持角色有效期管理；支持云台等级管理；

(5) 支持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等功能；

(6) 提供地图管理配置能力，地图类型包含：二维、光栅、三维地图，支持厂家包含：高德、谷歌、天地图、百度、PGIS、ArcGIS、超图；

(7) 支持平台资源绑定，包含：设备、通道等，绑定的资源可供各业务系统调阅使用；

(8) 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支持门户登录页管理；

(9) 提供级联管理能力，包含：实现上下级基础资源数据汇聚，视频预览、回放、对讲、云台控制、报警等；

(10) 支持事件预案管理，配置事件关联的用户、联动动作及报警优先级；

(11) 支持水印配置，可配置桌面级水印、视频水印和码流水印；支持用户姓名、证件号码、IP 地址、MAC 地址、系统日期、用户名、自定义文字等水印内容配置；

(12) 支持标签管理，支持标签的创建和通道与标签的关系维护；



2、平台运维

(1) 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2) 支持级联，实现系统扩展及稳定性要求；

(4) 支持 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切换配置，满足日志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5)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

(6) 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

(7) 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

三、其他要求

3.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售后服务、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3.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3.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3.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鲁山县平安乡镇视频云监控维保项目

合同总金额：24896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鲁山县平安乡镇视频云监控维保项目	ICT-IOT 集成费 (信息技术服务)	950000.00	6	57000.00	1007000.00
	ICT-IOT 维保费 (信息技术服务)	529528.30	6	31771.70	561300.00
	物联网卡	1471.70	6	88.30	1560.00
	数据专线	843853.21	9	75946.79	919800.00
合计		2324853.21	/	164806.79	2489660.0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物联卡业务协议

甲方：中共鲁山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甲方”）

地址：鲁山县老城大街 119 号县委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向阳

联系人：李海港

联系方式：13592198955

电子邮箱：13592198955@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国辉

联系人：王果果

联系方式：13592198868

电子邮箱：13592198868@139.com



河南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之间订立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范围及内容

1.1 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基于物联网终端，乙方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 NB-IoT、4G（含 Cat.1）或者 5G 等为接入手段提供的语音、流量、短信等移动通信服务（不包含 2G 接入手段）。

1.2 本协议项下物联卡约定使用场景为：公共服务-公共安全。

注：使用场景请参照本协议“附件 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的大类和小类填写。

1.3 甲方业务开通的网络功能为：☐NB-IoT、☒4G、☐Cat.1、☐5G；

开通功能包括：☒非定向流量、☐定向流量、☐定向语音、☐定向短信、☐其他_____；

专用 APN 服务：☐涉及 ☒不涉及

使用区域限定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_____省内、☐其他_____。



第二条 资费及计费结算

2.1 卡费：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卡不超过 11 张；甲方按需分批次向乙方办理物联卡业务的，每次办理时，双方需确认和签署《物联卡业务受理单》。

(1) MP1 卡费 10 元/张；

(2) MP2 卡费 元/张；

(3) MS1 卡费 元/张；

(4) 特殊（eSIM/异形等）卡 元/张；

(5) 卡数据服务费 元/张。

2.2 专用 APN 功能费： 元/月。

2.3 甲方选用以下资费套餐：

流量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流量资源	超过套餐内流量资源的流量计费标准
	20G 套餐	2 折	20G/月	超过套餐内流量资源的流量 1 元/G/月。
	/	/	/	/
	/	/	/	/
	/	/	/	/
短信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短信条数	超过套餐内条数的短信计费标准
	/	/	/	/
	/	/	/	/
	/	/	/	/
语音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分钟数（分钟）	超过套餐内分钟的通话计费标准（元/分钟）
	/	/	/	/
	/	/	/	/
	/	/	/	/

2.4 计费及缴费方式：

(1) 计费标准：以乙方账单为准

(2) 计费账期：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3) 付费方式：☒ 预付费；☐ 后付费；

(4) 付费周期：☐ 按月；☐ 按季；☒ 按年；☐ 其他_____；

(5) 缴费方式：☒ 转账；☐ 托收；☐ 其他_____；



(6) 开票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计取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的计费数据为准），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物联卡数量、订购套餐档次、订购业务类型、交费方式及交费周期计算。

(8) 特别说明：甲方物联卡开户和测试后，即具备了提供服务的全部功能，甲方可随时激活使用，激活使用则服务正式开通。鉴于物联卡开户即占用了乙方的通信资源，因此，如果甲方在开户后【1】个月仍未进行激活的，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约定的资费开始计费收费，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

2.5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日向乙方交纳【/】元履约保证金。

2.6 甲方保证年最低业务量【/】万元（时间以开卡之日起计算一年），年业务量达不到前述最低业务量标准的，则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年最低业务量标准减去实际业务量的差额，甲方应在开卡之日起的第12个月支付前述违约金。第2.5条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扣甲方上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日内支付。

2.7 甲方可以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停机保号期间按期支付停机保号费。停机保号费按照【/】元/月/张收取。

2.6 如甲方以过户方式取得号码使用权，甲方应该自行了解原号码的使用和缴费情况，若过户后存在转让人应缴未缴的费用（过户时未出账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

2.7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中共鲁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鲁山县老城大街119号县委院内】

联系电话：【13592198955】

乙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15668587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7785】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5-3969988】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 2.8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如甲方物联卡在激活后连续 12 个月未使用的，乙方有权对此卡做销号处理。
- 3.2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 3.3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开通的物联卡，且物联卡必须与相关设备绑定使用，禁止将裸卡转售给第三方、改变物联卡用途、改变物联卡使用形态等异常使用物联卡情形。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物联卡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违规挪用、滥用、批量养卡，不得恶意变更使用场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3.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 3.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 APN 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第 1.2 条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



网。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全部物联卡采取关停措施。

- 3.7 如甲方选择定向短信功能，仅能使用专用号段（1064899**）开通点到平台的定向短信，不得用于验证类、注册类、营销类用途，每张物联卡绑定平台号码不超过5个。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3.8 甲方订购流量套餐时，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限定流量使用量后，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订购大流量业务（具体认定标准以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文件要求为准）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
- 3.9 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 3.10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 3.11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14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 3.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 3.16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



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 3.17 甲方从乙方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递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行为发生后的10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 3.18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诺将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19 乙方有权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移动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办法》对甲方进行物联卡用户风险评估,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配合乙方完成风险评估,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甲方停止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 4.2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 4.3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4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5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 4.6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 4.7 乙方有权对物联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入网登记

- 5.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号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甲方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5.2 甲方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依照本协议提供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的证件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冒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入网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5.4 甲方因物联卡业务 SIM 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甲方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有权要求同时辅以服务密码、通话记录、缴费记录、在网时长、已开通业务等相关信息验证后进行办理。乙方可以就前述事项收取相应费用。
- 5.5 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若甲方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得超过 10 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



以乙方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个人信息和通信权益保护

6.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6.2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物联网电信服务所必需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所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入网手续

基于为甲方办理入网手续的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代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住址信息】。

若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乙方会收集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在向乙方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信息前，已经获取了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同意，甲方承诺，因甲方未取得同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

若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为了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乙方会向甲方收集该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等信息】，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实际使用人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甲方未经第三人同意，向甲方提供非实际使用人的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提供客户服务

为了解甲方使用乙方电信服务的感知体验，优化乙方服务内容和流程，乙方可能会使用甲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等】，向甲方发送服务调研问卷，并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甲方如不希望收到此类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调研短信中提供的退订途径申请退订。



- 5.3 针对上述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客户入网协议》中个人信息的相关定义、保护、存储、共享、委托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行权、自动化决策、保密义务等相关约定，参照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特殊情况约定

- 7.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 7.2 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7.5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7.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7.7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 7.8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



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导致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9.4 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10.2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取代此前（若有）甲乙双方之间曾签订的物联卡业务协议的内容，是甲乙双方之间相关合作的最新业务安排，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若本协议与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相冲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以本协议为准。

10.3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30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



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10.4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 APN 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上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0.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受托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甲方或其受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甲方：中共鲁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

山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2025年10月9日

日期：2025年10月9日



附件 1: 签约场景分类说明

序号	大类	小类	是否固定场景	说明
1	一、车联网	车辆前装	否	包括车载前装 T-BOX、定位终端、一键救援等
2		车辆后装	否	包括车载导航、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一键救援、车载 T-BOX、车载 wifi 等
3	二、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否	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小区门禁系统、电梯报警、电梯维修检测以及智慧消防设备,如烟感设备、报警设备等
4		移动办公	否	包括移动执法仪、PAD 类办公设备等
5		市政设施	是	包括智能化的路灯、智能井盖、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铁塔监控等
6		智能抄表	是	包括电表、水表、热表、气表等
7		环境监测	是	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等设备
8		智慧停车	是	一般部署在停车场,实时掌握停车位的占用情况
9		共享服务	否	包括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充电宝、共享 wifi 设备等应用场景
10	三、零售服务	金融支付	否	包括无线 POS 机、自助终端、税控设备等
11		智能广告	是	主要是通过特定平台推送广告
12	四、智慧家居	个人可穿戴设备	否	主要包括腕表、鞋类、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服装等产品形态
13		智能家电	否	包括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等
14		家庭安防	否	包括视频监控、智能门锁等设备
15		家庭网关	否	主要是实现路由转换和公网访问
16	五、智慧农业	环境监测	是	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水利监测设备等
17		定位场景	否	主要是牲畜定位跟踪等
18	六、智慧工业	采集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生产环境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能耗监测设备等
19		视频监控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工业生产线、工业园区内的视频监控设备



22		高端装备	否	主要包括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等
23		工业网关类设备	否	主要用于访问公网，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24	七、智慧医疗	医院医疗设备	否	包括佩戴在病人身上的监测设备、医生手持医疗终端、大型远程诊断设备等，主要用于医院使用
25		个人医疗设备	否	主要是病人佩戴的医疗可穿戴设备
26	八、智慧物流	物流手持终端设备	否	可以分为仓库人员手持终端和物流人员手持终端。仓库人员手持终端主要用于在仓库中对货物进行条码扫描、货物出入库、货物盘点等；物流人员手持终端功能较为复杂，通常具备货物条码扫描、接收实时订单、刷卡支付等功能
27		货物跟踪设备	否	主要包括货物定位跟踪设备、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等
28		智能快递柜	是	一种集物品识别、快递收费、安防监控等为一体的智慧物流末端解决方案，部分智能快递柜还具备一键联系厂家的功能（如智能快递柜出现故障时）、智能广告等功能
29		仓储视频监控设备	是	主要是用于向特定平台传输采集到的视频信息
30	九、其他	其他	否	



附件二：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物联卡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日期：



(盖章)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中共鲁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集团编码：	68689069005416
集团地址：	鲁山县老城大街 119 号县委院内				
联系人：	李海港			联系电话：	13592198955
客户经理：	王果果			联系电话：	13592198868
业务信息					
序号	数量	带宽 (M)		资费 (元/年)	
1	754	753 条 20M、1 条 100M		919800	
接入地址：	前端各监控点位				
技术联系人：	王果果	联系电话：	13592198868	业务保障等级：	普通
账务信息					
数量合计：	754	月使用费合计：	【76650】元/月		
协议期：	【12】月	交费周期：	按【月】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卫东支行		单位财务章（托收 加盖财务章）	
☒ 转账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 银行托收	银行帐号：	16235101040017785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9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9日



乙方本着对甲方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信息化服务宗旨，与甲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服务及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章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接入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互联网接入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专线、视频会议、网络专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租用电路、SD-WAN等无线方式）接入到固定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作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输服务。

数据专线服务：国内有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和国内互联网租用服务业务（简称：IP VPN）2种业务类型。

1、国内有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依托运营商覆盖广泛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

2、国内互联网租用服务业务（简称：IP VPN）：VPN是利用IP网络资源为客户构建专用网络的一种业务。通过对IP网络数据的封装和加密传输，在公网上传输私有数据，达到私有网络的安全级别，从而利用互联网访问公网。IP VPN是互联网上的增值业务，它是一种逻辑上的专用网络，它向用户提供一般专用网络所具有的功能，技术本身是一个独立的物理网络，故客户只须通过专线接入运营商互联网网络，即可提供此业务。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网络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实名认证，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转售基础业务。

5.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甲方应遵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6.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路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试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为甲方提供业务而配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毁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结束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卸并搬回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清单中的设备丢失，乙方有权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清单以业务开通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开通清单中的资产清单为准。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10.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如将乙方数据专线用于商业用途，必须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2.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活动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经营许可证明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活动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3.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后，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IP地址进行二次分配，甲方必须主动为其下属客户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由乙方代向属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4.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保障措施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的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IP地址，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4. 乙方在数据网络、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保留业务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协议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6. 甲方对交付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间内予以修复。

8.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计费结算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5天开始计费。

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未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租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专线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欠费期开始的第三个月的1日起，对通过该账户付费的专线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合同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

第五章 保密条款

1. 甲方、乙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方、乙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等违约行为发生时，另一方有权停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损失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若损失无法弥补，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停止协议。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质量问题或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传输中断并造成乙方不损失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从事任何非法或经营性互联网业务，但私下从事此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行为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章 特别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方、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乙方负责建设的传输交换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30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协议专指协议除外，网络专指协议自动延期1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条款，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约定有效期的定期限合同。

4. 协议如果与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第八条 信息安全约定（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应用程序、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7、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损害优秀文化传统的；

8、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

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限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从事IDC、ISP、CDN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并签订协议进行修改。

五、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超范围经营，不超地域经营，不超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并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IDC、ISP等业务，如甲方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违规转租、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六、甲方承诺不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即不做以下行为：1、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业务服务的；2、以代理商名义，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3、只有ISP业务经营许可证，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4、用于互联网宽带接入相关经营许可，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

七、甲方承诺在使用互联网接入专线业务用于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活动时，应进行网站备案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或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业务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默认停用专线的80、8080、443、8443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IP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网站。甲方如持有IDC/ISP资质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IP地址（地址状态为可分配）进行两次备案的，在IP地址二次分配给下属客户时，自行主动为下属客户完成IP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下属客户如实进行ICP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除涉暴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涉暴音视频的网站账户，并建立清退涉暴音视频工作台账。

九、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十、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一、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同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三、强密码需至少由8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4类中3类混合，且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含有口令的组成部分。

十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十五、不得将网络数据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诱导或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十六、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七、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乙方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